

## 威斯敏斯德小教理问答释义--第四十问

**四十问：上帝起初向人启示了什么作为顺服祂的标准呢？**

回答：上帝起初向人启示了道德律作为顺服祂的标准（罗 2:14-15；10:5）。

**问 1：上帝还赐给人另外一些律法吗？**

答：上帝还把另外一些实证的律法赐给犹太人，比如礼仪律，这都是他们所当遵守的；但是，这些律法的目的本来并不是作为万民万事长期有效的顺服标准，因此，在一段时间之后，就被废止或取消了；今天我们不顺服这些律法并不是罪。

**问 2：在福音时代，道德律是否仍然是顺服的标准？**

答：因为道德律一开始被启示出来的时候，就是人顺服的标准，所以它仍然是各个国家和民族中所有人都当顺服的标准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

**问 3：对于外邦人和异教徒而言，他们并没有圣经的亮光，向他们显明道德律，道德律怎能是他们顺服的标准呢？**

答：虽然他们并没有圣经的亮光，不可能清楚地发现道德律，但是藉着自然之光，万民都在某种程度上晓得道德律，这足以使他们的不顺服无可推诿。“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，他们虽然没有律法，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。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”（罗 2:14-15）。

**问 4：有没有人能够通过顺服道德律而得到生命呢？**

答：假如有人能完全地顺服道德律，他可以由此而得到生命；但是，所有人都犯了罪，不可能达到完全的顺服，也无法由此而获得生命；因此，在人堕落之后，上帝赐下律法，并不是让人由此而得生命。“律法原不本乎信，只说：‘行这些事的，就必因此活着’”（加 3:12）。“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，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”（罗 3:19）。“若曾传一个能叫人得生的律法，义就诚然本乎律法了。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”（加 3:21-22）。

**问 5：既然靠律法并不能达成公义和生命，为什么还要赐下律法呢？**

答：上帝赐下律法是作为训蒙的师傅，把人带到基督的面前，使人因信祂而得生命。“这样，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，引我们到基督那里，使我们因信称义”（加 3:24）。

### 问 6：律法怎样把人带到基督的面前呢？

答：律法把人带到基督的面前：

1、**通过使人知罪。**律法的禁令使他们确知自己所犯的作为之罪；律法的指令使他们确知自己所犯下的不作为之罪。“**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**”（罗 3:20）。

2、**使他们发现上帝的咒诅，这是他们犯罪所当受的，**所有的罪人都处于上帝的咒诅之下。“**凡以行律法为本的，都是被咒诅的**”（加 3:10）。

3、**唤醒罪人的良知。**在他们心中生成捆绑和惧怕；圣灵作为一个捆绑的灵而作工，藉着律法向人显明，因为不顺服而导致的危险，以及将来所要面临的上帝的震怒。“**那两个妇人就是两约。一约是出于西奈山，生子为奴**”（加 4:24）。如此，人就开始晓得他们需要基督，需要祂那完全的义，否则就没有生命和救恩可言。

### 问 7：当人被带到基督的面前，藉着信心与基督联合之后，道德律是否对他们就不再有什么用处了？

答：对于信主的人而言，因着与基督有份，**他们已经从道德律的咒诅和定罪、严厉与刺激之下被释放出来，**当他们在基督之外的時候，本来是处于这些之下的。但是，**道德律对于已经信主的人仍然有着独特的作用，**这作用就是激励他们对基督有感恩的心，是基督代替他们成全了律法；同时，对他们而言，**道德律仍是他们的标准，**尽管他们今生今世在顺服上无法达至完全，仍然应当竭尽全力按道德律的要求调整他们的心灵和生活。“**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，现今就脱离了律法。律法是圣洁的，诫命也是圣洁、公义、良善的**”（罗 7:6, 12）。“**因为神救众人的恩典已经显明出来，教训我们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，在今世自守、公义、敬虔度日**”（多 2:11-12）。